

<<诉讼法学研究（第12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诉讼法学研究（第12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7934

10位ISBN编号：7801857933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卞建林

页数：4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诉讼法学研究（第12卷）>>

内容概要

《诉讼法学研究》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组织出版的连续出版物之一。

《诉讼法学研究》于2001年正式出版，迄今已出版十一卷。

其中，自第六卷开始，全面推行匿名审稿制度；2004年被中国政法大学评定为核心出版物。

为了推动与各国诉讼法学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引领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同时，也为了将最新的诉讼法学研究成果、动态及时传播到社会各界，经研究，决定自第十二卷起对《诉讼法学研究》进行全面改版。

改版后的《诉讼法学研究》以推动国际学术交流、促进诉讼法学科的融合为特色。

具体方针如下：第一，鼓励对三大诉讼共同规律进行研究和探索；第二，推动诉讼法学与其他法律学科的融合，鼓励运用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分析诉讼问题，就诉讼问题进行跨学科研究；第三，推动国内诉讼法学与港澳台诉讼法学研究的沟通与融合。

<<诉讼法学研究 (第12卷) >>

书籍目录

卷首语
诉讼原理事实与真实的语义之辨
诉讼专论
我国侦查体制改革研究
检察机关撤诉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研究
民事撤诉的理论、制度解释与立法建议
构建我国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行政事实行为诉讼研究
司法制度研究
论美国陪审团一致裁决机制的民主原理
证据法学研究
危险领域说的理论支点及其应用之探析
刑事诉讼证明概念的解析与重塑
证据关联性问题研究——以证据能力为考察视角
博士生论坛
诉讼证明模糊论——一种重构证据哲理根基的全新进路
域外法制
意大利在建立对抗制审判进程中的争斗
外行参与审判与协商性纠纷处理机制
对刑事诉讼中控方非法行为的过度制裁
科学证据的可采性
外国法典译介
英国2001年刑事伤害补偿方案
港澳台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性
书评
困境与救赎：发现真实
研究动态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重点问题研讨会”综述

章节摘录

(三)合理界定提出撤诉的时间,严格限制被动撤诉程序的启动 关于撤回起诉的时间。对于法定撤回起诉的情形,人民检察院有权在提起公诉后至人民法院裁判之前的任何时间内撤回,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对于酌情撤回起诉和存疑撤回起诉的提出时间应以开庭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提起公诉后至开庭之日前,如人民检察院提出撤诉,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后一阶段为开庭以后至裁判之前,人民检察院提出撤诉,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可以准许。

关于撤回抗诉的时间。

对于二审抗诉的撤诉,分为两个阶段:撤诉期满前和抗诉期满后。

在抗诉期内撤回抗诉,由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或者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原提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撤回,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审法院不再向上一级法院移送案件;在抗诉期满后二审法院裁判前,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二审法院撤回抗诉,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如二审法院未经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撤诉;如果已经开庭审理,人民法院经过对撤诉理由进行审查后,也可以准许撤诉。

对于撤回再审程序的抗诉程序,基本上应当和二审程序中在抗诉期满后撤回抗诉的程序相同。

之所以规定人民法院在撤诉权上对检察机关的制约以是否开庭为界,是因为经过开庭审理后,案情基本已经查清或者可以认定事实不清,对于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问题,控、辩、审三方都已经比较清楚,诉讼结果对诉辩双方将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也比较明朗,此时检察机关若提出撤诉,将影响诉讼的实体正确性,以及对被害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切实保障,因此对检察机关在案件开庭审理后提出的撤诉作出适当的制约是有必要的。

关于被动撤诉的时间和程序。

在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1个月期满3日前,如人民检察院既未提请恢复庭审又没有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可向检察机关发出是否提请开庭或者撤诉征询函,如无任何表示,则应按撤诉处理。

编辑推荐

投稿时请注意以下事项：一、篇幅：不少于2万字。

二、作者：请在稿件上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职位及详细地址。

来稿请署作者本名；如果署笔名，则必须提供并同意公开本名。

三、首发及版权：本刊欢迎具有原创性的首发稿，来稿请勿一稿两投，经刊载后，未经编辑委员会书面同意，请勿在他处发表。

本刊不负责来稿内容所涉之版权问题（如译文、图片、表格及较长引文等），对于译文，请作者务必先行取得版权持有者之书面同意。

四、校对及删修：请作者来稿前，先自行校对。

尤其请注意下列资讯的正确性：年代、月份、日期、数字、人名或机构名称、地址、引文。

编辑委员会对来稿有修改权，不愿者请预先声明。

五、退稿：收到稿件后，本刊将发送邮件加以确认；如拟采用，本刊将在三个月内发出用稿通知；三个月内未收到用稿通知的，请自行处理。

作者请自留底稿，未能采用之稿件，本刊将不负责寄还。

六、投稿地址： 电子投稿请寄至： ssfxyi@sina.com.cn来稿请以Word形式以E-mail之附件方式寄送。

文本投稿请寄至：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诉讼法学研究》编辑部收

<<诉讼法学研究（第12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